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
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8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悦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8
（一）磋商函.....	68
（二）磋商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四、承诺函.....	73
五、偏离表.....	78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79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80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81
九、项目方案.....	82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83
十一、磋商承诺函.....	8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5000 元
- 最高限价：8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磋商-2024-8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875000	8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提供法治宣传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限：12个月；
- 5.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服务岗位：22个。
- 5.7、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

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6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3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3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 “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磋商谈判)、供应商 多 轮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 在 线 磋 商 (谈 判 、 澄 清) 操 作 手 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 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 “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代理服务费依据: 由成交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按照 10000 元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伊河路 96 号

联系人: 闫伟

联系方式: 0371-6760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悦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109

联系人: 张雅叙

联系方式：0371-86620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叙

电话：0371-86620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伊河路 96 号 联系人：闫伟 联系方式：0371-676076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悦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109 项目负责人：张雅叙 联系方式：0371-86620061 Email:498781906@qq.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服务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

		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签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不提供；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由成交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10000元按照10000元计取。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 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宜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

	联系部门：河南悦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2006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109。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X15。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所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了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10%, 监狱企业扣除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分)	合同业绩	9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65)	服务总体 方案20分	服务承诺	8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措施；（0-4分） 优：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承诺及措施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2、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0-4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3分	优：服务及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良：服务及建议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服务及建议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项目分析理解	7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透彻，对各岗位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得7分；整体分析、理解较为透彻，对各岗位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的较为准确，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较为有效得4分；整体分析、理解较为混乱，对各岗位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的失准，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较为不合理得1分。
		方案设计	7分	供应商有完整的服务流程，对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包括各环节的安排科学得7分，有较为完整的服务流程，对项目方案设计的较为合理，包括各环节的安排科学得4分，有一定的服务流程，对项目方案设计一般，包括某些环节的安排得1分。
		可行性建议及措施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可行、合理化建议，有详细、科学、全面具体

				、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措施，可执行性好的得6分，提供较为可行、较为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得4分，提供可行一般、建议及措施一般得2分。
项目管理方案（24分）	人员管理制度	6分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合理的得6分，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一般的得2分。
	人员配置方案及稳定措施	6分		人员配置、分工计划合理，人员稳定措施合理的得 6分，人员配置、分工计划较为合理，人员稳定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分，人员配置、分工计划一般，人员稳定措施一般的得 2分。
	劳动争议、纠纷预防及处理方案	6分		服务过程中劳动争议、纠纷等问题预防和处理编制详细预防和处理方案，预防和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预防和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得4分，预防和处理方案方案一般得2分。
保障措施 21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工作严谨、工作高效规范、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工作规范、保证措施可行得4分，工作较为规范、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
	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	5分		信息反馈全面高效、控制措施科学可行得5分，信息反馈全面、控制措施可行得3分，信息反馈较为全面、控制措施一般得1分。
	应急措施方案	5分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得5分，应急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应急方案较为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廉洁自律从业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廉洁自律从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优：廉洁自律从业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良：廉洁自律从业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切实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一般廉洁自律从业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0 分。

注：以上分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提供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提供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2、服务岗位为22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为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提供辅助工作。

2、辅助服务内容包括：

提供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3个月后，采购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经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5%合同金额。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户 名：

开户行：

第四条：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2、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申请，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乙方或受邀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编号中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的履约情况，同时需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⑥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依法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和礼仪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由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1）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人民调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提供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三、具体工作内容：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一）接收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及公安、检察院、法院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二）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相关来访。
- （三）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为人民调解案件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 （四）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
- （五）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原三定方案）：

- （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落实年度法律援助工作计划。
- （二）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工作，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和贫、弱、残等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 （三）为区政府及政法机关特别指定的涉法涉诉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 （一）负责受理、调解辖区内民间纠纷，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宣传人民调解先进典型；
- （二）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
- （三）通过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民调解工作宣传。每月撰写工作信息、调解案例，按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
- （五）调解评估服务。每月对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调解失败的重点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总结调解失败、协议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改正措施；
- （六）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 （七）做好人民调解卷宗制作、审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 （八）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 （九）负责智慧法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司法部统计管理系统的系统维护、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
- （十）配合司法所创建工作；
- （十一）协助郑州市中原区人民调解中心做好相关人民调解每月数据统计报表和上级部署工作；
- （十二）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区矫正

- （一）辅助开展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矫正宣告、报告报到、建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
- （二）协助开展教育学习、心理矫正、公益活动；

（三）协助开展 帮助就学、指导就业、组织技能培训、获得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法律援助、改善社会关系 ；

（四）协助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帮扶 ；

（五）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台账、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和信息化管理 ；

（六）完成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委托的司法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12 个月；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七、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基本要求

1、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热爱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人民调解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4、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优先 ；

5、身体健康。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时限完成交办的辅助性服务项目工作。

2、供应商必须对法律辅助工作认真负责，细致，实事求是。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办事处相关规章制度，如未落实按照相应内控制度扣除相应费用。

4、驻场服务岗位为 22 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5、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廉洁自律及纪律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采购人的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纪律要求，采购人有权适当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

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合理尽责等方面，服从采购人管理。

采购人配备的相关设备与工具，因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同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首次报价	备注
1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企业业绩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方案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